



● 记者走访20多位新业态劳动者发现,所有受访者每日工作时间均超过12小时且是常态,有的受访者为了工作经常一周无休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国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亟须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休息权益和身体健康,逐渐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体检制度、培训制度、休息休假制度以及报酬基准制度

记者调查发现新业态劳动者超时工作问题突出 专家建议

完善法律保障新业态劳动者休息权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今年38岁的郑乐(化名)在北京开网约车,是某平台的专职网约车司机,已经有5年的从业经历。他最初选择开网约车的想法很简单,“觉得时间自由,赚的还挺多”。

然而,当他真正进入这个行业后发现自己错了。“现在基本上每天早上8点半出车,晚上12点左右才能回家休息,只要一睁开眼睛就在工作。”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像郑乐这样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公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份,我国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7800万人。

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一直为社会所关注。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访20多位新业态劳动者发现,所有受访者每日工作时间均超过12小时且是常态,有的受访者为了工作经常一周无休。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新业态劳动者超时工作,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也使自身的休息权受到侵害,还破坏了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关系,亟须通过完善法律制度来改变这一局面。

主播连续工作14个小时 半夜累瘫直播间椅子上

“介绍完最后一款商品,关掉直播后,时间已经到了零点,我累瘫在了椅子上。”王路(化名)向记者回忆起自己的直播经历。

当时,王路已经连续工作了近14个小时,摄像师开始收拾设备,老板从旁边走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扬声对大家说:“今天辛苦了,大家可以多休息一会儿,中午11点再来公司吧。”

今年25岁的王路,2019年9月进入一家电商公司工作,成为一名电商主播,公司跟他签约时明确要求,每周要确保3至4天的直播,直播时间从晚上6点到晚上

12点。

但这并非王路的所有工作时间。事实上,在有直播的日子里,王路需要上午10点左右到公司,然后准备选品、走场、背台词。“专职主播一般每天都得直播6个小时,有的主播是一次性直播完,有的主播是分两次直播完。我选择后者,每次直播3个小时。”

在没有直播的日子,他也不能空闲,而是要转做运营或客服之类的工作,“基本上一周只能休息一天”。

“如果临近‘双11’‘6·18’等大型购物节,主播可能一个月只能休息一天,甚至一个月都没有休息日。因为电商主播竞争非常激烈,你不直播‘人气’等数据立马就会受影响。”王路说。

为了更好的发展,今年2月,王路从电商平台离职,与一家网红经纪公司签约,开始做自媒体运营——用他的话讲,就是从“坑”跳到了另一个“坑”。

自媒体行业竞争也异常激烈,王路接手了一个生活科普类短视频账号,他既要负责拍摄短视频脚本,又要负责协调拍摄细节,等视频上架后还要负责推广和与粉丝互动。

在王路运营期间,账号涨粉近40万人,粉丝互动量最多的一条短视频,点赞数达到32万人次。这时,网红经纪公司又要求王路转型电商直播带货。

“在每天8小时直播之外,我还要考虑给自媒体短视频的工作,每天过得都很痛苦。”王路说。

今年6月,王路从网红经纪公司离职,只身前往杭州某互联网公司工作。

说起离职的原因,王路称,一方面,是工作压力太大,直播工作要求主播在镜头面前保持一个亢奋的状态,每天要维持6至8个小时,对身体来讲是一个挺重的负担;另一方面,这种长时间工作影响了正常生活,使他没有时间参加社交活动。

每单0.3元月收入3000元 快递员没时间陪伴家人

像这样长时间、高强度工作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不止王路一人。

今年44岁的孙先生在山西运城从事快递工作已

经5年多了。接受采访的当天是个周日,他仍然早上8点起床,然后赶到站点,投入到忙碌的工作中。

“上午9点左右上班,几乎一整天都马不停蹄,到晚上10点左右才下班回家,一年到头也休息不了几天。”孙先生说,“干快递这行的,基本上都是这个作息”。

为什么每天工作这么长时间? “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有派件数量的考核要求;另一方面,派件一旦超时,有人投诉的话,要赔不少钱。”孙先生说,他最怕听到“投诉”二字,“投诉一单,一天白干”。

因为孙先生所在地以水果、麻花等特产闻名,加之近年来越来越多农户开始做电商,帮忙邮寄成箱的特产,就成了孙先生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成箱的特产重量不轻,而频繁的弯腰搬箱装车动作,也让他患上了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等“职业病”。尽管医生叮嘱他要尽快治疗,但在孙先生看来,他的工作并不允许他去治病——目前站点就他一个人。

每天绝大多数时间都在工作上,无法陪伴家人,让孙先生感到无奈:“老婆孩子都抱过,家里有事赶不回去,连朋友之间一起吃个饭也抽不出时间。”

不干这份工作行不行呢? 孙先生说,他所在的快递公司没有提供社会保险,他所有的收入就是靠每一单0.3元积累而成的,目前每月收入在3000元左右,而随着年纪越来越大,别的工作他也干不了。

小李今年28岁,4个月前在天津注册成为某外卖平台的骑手。

在他看来,自己几乎把醒着的时间都用来送外卖了:系统派单,去店里取餐,按时送到顾客手中。成为外卖员后,他给自己每天安排的工作时间是上午9点半到晚上12点,中午和下午各休息半个小时。

“因为工作量和收入直接挂钩:每完成一个订单可以获得8元,要确保每天接40单至50单,收入才过得去。而且一般晚上10点以后跑外卖的骑手少了,夜宵订单又多,竞争没白天那么激烈。”小李说。

工作中,小李最怕遇到顾客不接电话的情况。有一次,他遇到一个出餐很慢的店家,同时还被平台派

了其他单子,好不容易拿到餐,到了地点又联系不上顾客,看着时间一分一秒流逝,他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最后,两个单子因超时被扣20元。“当时真的很想哭。”小李说。

作为一名专职网约车司机,郑乐最多的一天接到过50单,按照平台规定,每一单平台抽成20%。郑乐平均每个月挣两万元左右,扣掉租车等费用后到手1万多元多一点,他家里有两个孩子,一个刚上小学,一个去年才出生。

据郑乐介绍,他认识不少同行,大家交流后发现每个人的日程都很相似:每天早上8点准备接单,因为这段时间是上班高峰期,单量多;之后一直保持接单跑车的节奏,直到晚上七八点赶下班晚高峰,之后,有人会选择结束一天的工作,但更多的人为了多赚钱,会继续工作两三个小时,“没办法,要想挣到钱,就只能花更多时间跑更多的单。”

工作和休息界限不清晰 创新制度平衡工作休息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明确: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沈建峰告诉记者,新业态从业人员超时工作是一种普遍现象,而工作时间过长会导致劳动者过劳,长期过劳则会带来身体上的损害,“超长时间工作容易导致劳动者沦为一个工作的机器”。

“超时工作影响了从业人员的休息权,破坏了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关系。传统就业的工时制度是平衡生活与工作的基准和保障,新业态形态不应放弃这一制度目标。”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李海明说。

在沈建峰看来,新业态从业人员超时工作有其产业发展方面的原因,也有制度和技术方面的原因。他解释说,新业态从业人员多通过平台等进行工作,在线时间比较灵活,其工作时间计算很难通过既有的

按时上下班的工时计算规则来完成,需要进行专门的制度设计。另外,工时计算还涉及工资标准问题,这会进一步增加制度设计的难度。

“新业态和传统的工厂就业在工作地点和过程控制上有明显的不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休息和休息的界限是不清晰的。”李海明说,二者之间时间界限不清晰,等待接单的时间就属于工作和休息的中间状态;空间界限不清晰,工作地点是开放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超时工作尚需要新制度来规范,而不宜简单照搬传统工时制度。

“从长远来看,规范平台算法和劳动定额管理规则是解决超时工作的必要方向。另外,产业内部形成共同的底线性竞争规则也是必要的。”沈建峰说,应尽快建立对平台算法、劳动定额等进行合理性控制的制度,可以采取国家劳动基准的模式、算法和道德委员会审查的模式或者类似集体协商的模式,或对此进行组合适用。

李海明建议,从规范平台、落实平台责任的角度限制超时工作和保障休息权利。例如,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禁止平台之间的低价竞争,限制平台以排挤对手为目的的不可持续的补贴;从工会法的角度,发展行业工会和地区工会,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休息福祉提供社会化的服务机制;从劳动法的角度,应该将平台对从业人员的控制和企业规章制度纳入劳动法的审视范围,从而实现对新业态劳动者的非歧视性保护。

“设定工时标准,禁止恶性竞争,提升单位时间内的劳动收入,这是实现工作和休息平衡,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休息权的关键。”李海明说,政府和工会应该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中间休息提供公共设施和便利;平台和企业应该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生产过程进行人性化设计,而不得以精算为基础进行超限施压。

“亟须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休息权益和身体健康,应该逐渐向传统的劳动保障制度看齐,逐渐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体检制度、培训制度、休息休假制度以及报酬基准制度。”李海明说。

制图/李晓军

浙江第一大侨乡的涉侨官司怎么打

青田法院:以网架桥让海外华侨参与诉讼“一次不用跑”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叶旭耀 詹佩芳

一网两地三方,全程线上“云操作”,仅需15分钟。最近,浙江省首例跨境网上立案在青田县人民法院成功受理,受到了旅居比利时的青田华侨季先生的赞许。

近年来,青田法院立足侨情县情实际,以实现涉侨纠纷化解“简、快、好、省”为目标,全力构建“海内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的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格局,有力维护了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青田法院院长徐蓓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青田法院将在涉侨审判上开展更多探索,积极推行涉侨跨国纠纷线上联系、立案、调解和庭审等改革创新举措,积极打造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青田模式”,奋力建设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化“侨乡法院”。

华侨群体不断壮大 涉侨审判应运而生

青田是浙江第一大侨乡,“家家有华侨,人人有侨眷”,全县55万人口中有33万华侨,遍布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世纪80年代,敢闯敢想的青田人开始源源不断地前往欧洲务工。到1993年,青田华侨数升至5万人。随着华侨群体的壮大、涉侨纠纷的增多,原本归于“四涉”审判(涉外、涉港澳台)的涉侨类案件逐步分离出来,“涉侨审判”概念从无到有,内涵不断丰富,侨乡青田成为司法改革的“试验田”。

从90年代开始,涉侨案件的审判权逐渐下放。今年69岁的徐新民曾是青田法院民一庭的老庭长,他见证了早期涉侨审判的艰难摸索。

徐新民回忆说:“当时有内部规定,涉侨的案件青田法院可以办,但文书要送到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丽水是山区,山路崎岖,从青田到丽水来回要颠簸4个小时,那时办涉侨案子,大量时间花在了路上,整天为交通工具发愁。”

因为交通阻隔,华侨们也同样怕麻烦,产生纠纷时往往选择私了。直到后来,徐新民接手的一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让华侨们改变了司法观念。

被告叶某是一名旅居意大利不久的青田华侨,债主李某拿着一张欠条将其告到法院。不过,对于借款的来龙去脉,李某却闪烁其词,似乎另有隐情。细心的徐新民经过调查发现,李某其实是一名“蛇头”,专门组织非法偷渡牟利。叶某正是在李某的安排下,从青田偷渡到意大利,因偷渡的尾款没有结清,叶某只好写下了这张欠条。

不合债权不受法律保护,最终经过核实,青田法院驳回了李某的诉求。此事在海外华侨圈一传十,十传百,从此“有事情,找法院”成为青田华侨们的共识,涉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从1990年到2000年间,年均受理涉侨民商事案件1700余件。

首创跨境在线庭审 成功拉开改革序幕

“那时候涉侨案件的审理都采用涉外案件的程序,一个公告送达就要6个月的时间,一个案件没有1年往往无法审结。”作为涉侨审判改革的探索者,青田法院副院长章晓军多年以来一直在思考,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改进、程序优化等各种创新,让华侨打官司更加省时省心。

2004年,青田法院尝试将涉侨案件的审判程序由适用涉外程序改为国内普通审判程序,将公告送达法

律文书期间从6个月缩短为2个月,大大节省了诉讼时间。

2007年1月8日上午9时,青田法院的2号审判庭,一起涉侨房屋纠纷案开庭。和往常不同的是,法院在审判庭的右上角挂起了一块大屏幕。原来,原告林某某夫妇远在西班牙马德里,因生意繁忙不能回国参加诉讼,青田法院首创采用QQ网络视频进行开庭审理。

当时,跨境在线诉讼在全国都没有过先例,既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也没有技术保障,甚至可能面临难以预测的舆论风险。可一旦成功,几十万海外侨胞都将因此受益。为此,青田法院进行了无数次研讨、请示,最终顶着巨大压力,成功开启了全国首例涉侨跨境在线庭审。在网络上,“QQ庭审”迅速成为热词,此次庭审还入选当年的浙江省十大法治新闻。自此,青田法院涉侨审判拉开了改革的序幕。

8月14日,首次通过视频成功庭前调解一起涉侨离婚案。随后,又开通了涉侨诉讼导诉热线,用固定电话快速解答当事人的法律咨询和情况反映。当年下半年,青田法院率先尝试,在有当事人亲属佐证确认的前提下,利用QQ、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华侨送达法律文书。考虑到海外华侨因时差沟通不便,青田法院还在全省率先开通24小时自动语音导诉服务专线。

有了新媒体技术利器,涉侨审判改革按下了“快进键”。2014年3月25日,青田法院成立全国首个涉侨诉讼服务中心。为方便华侨诉讼,2014年9月,青田设立了涉侨网络法庭,建设高清晰标准数字法庭,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授权委托,网上开庭,全程录音录像的存储刻录,当事人只需在电脑或者手机上轻轻一点,

即可参与庭审。当年即在海外联络员的协助下审结18起涉侨民商事案件,其中14件当庭调解。

如今,在涉侨审判实践中,青田法院已全面推广使用“中国移动微法院”“浙江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等线上平台,为华侨提供数字化诉讼服务。最近一年来,网上立案2713件,网上开庭524件,网上调解211件,不断刷新涉侨审判司法实践。

线上线下多元共治 切实维护华侨权益

作为“侨乡法院”,青田法院涉侨民商事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5%以上,其中离婚、抚养、赡养等家事案件占比67%。

为了破解难题,青田法院积极引入“老娘舅”调解模式,创造性地成立了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团。在此基础上,青田法院还与15个海外侨团签订《信息交流与友好合作协议》,搭建海外司法联络平台,聘请69位有威望的侨领担当海外联络员。

“出国前,我曾担任青田县公安局治安科科长,在调解纠纷方面还是比较擅长的。”人称“百元店大王”的徐宋灵,是西班牙知名侨领之一。久居海外的他从2015年开始多了一个新身份——青田法院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团成员。2019年,他又被聘任为青田法院海外联络员。曾经,为了调解一起涉外离婚案件,他专程从西班牙赶回青田参加庭审。

“现在太方便了!”徐宋灵说,从欧洲回国一趟至少要上万元,还耽误时间,很多华侨因此怕打官司,从而导致其权益受损后无法得到及时维护。如今,在线就可以参加诉讼,让海外华侨打官司“一次不用跑”。

依托海外侨团搭建的司法联络平台,也在“跨

海互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3月,青田法院执行局就通过徐宋灵联系到被执行人陈某的亲威,代为转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之后,陈某一次性将87万元执行款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这些年,青田法院立足侨情,探索“海内外联动、线上线下多元共治”新模式,打破地域壁垒,实现“矛盾纠纷解决无国界”。通过海外司法联络平台,借力海外侨团、侨办与司法局在海外设立的8个调解委员会,目前已委托海外联络员送达法律文书950余份。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许多海外华侨无法顺利回国,导致大量的涉侨纠纷无法及时解决。为顺应新形势下涉侨纠纷化解新需求,青田法院积极探索涉侨纠纷的多元化化解模式,整合海外司法服务平台,并建成建人驻矛盾调解中心,负责诉调对接,通过综合运用“组合拳”,彰显涉侨审判的跨国情怀,为“后疫情时代”涉侨审判提供了宝贵经验。目前已上线14名海外联络员,在线调解涉侨纠纷176件,成功化解166件。

以侨为“媒”,以“网”架桥,同解纠纷,同频共振。2019年,青田法院被确定为全省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试点工作示范法院。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共受理涉侨民商事案件758件,案件调撤率为74.19%。

2021年4月26日,青田法院与多家单位联合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将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与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有效结合,使涉侨审判探索进入了新阶段。

“这些年,青田法院努力打造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的‘青田模式’,海内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最大限度打通了保护海外华侨权益联系的通道,非常值得各地借鉴和推广。”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侨联副主席陈乃科称赞道。